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廢字第J九三〇二〇一二七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（舉發通知書及處分書誤植為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）執行環境衛生巡查時，在本市北投區○○街與○○路口地面上發現任意棄置之垃圾包，並由該垃圾包內搜檢出以訴願人為收件人之已開封信件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以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北市環投罰字第X三八四四八四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；嗣以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廢字第J九三〇二〇一二七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十月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三四一四六0三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廢字第J九三〇二〇一二七號處分書），不服處分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，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